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4815812024127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阿图什市光明街道办事处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泰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阿图什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泰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泰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泰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价	小计
1	KZATS[2024]21976号	建筑装修装饰工程	-	-	品牌:	1	项	14384.34	14384.34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4384.34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肆仟叁佰捌拾肆元叁角肆分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KZATS[2024]21976号	装修工程	1	14384.34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1、甲方按以下第 1 种方式支付乙方合同价款。

(1) 一次性支付：

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。

(2) 分期支付：

①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 \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\ 作为预付款，计¥ \ 元（大写 \ 整）；

②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 \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\，计¥ \元（大写 \整）。

③ \

三、服务条款

第一条 施工工期

工期：5日历天，开工日期以甲方批准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。

第三条 工程质量

1.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和国家现行技术标准、规范进行施工，全部达到国家及建设部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。

2. 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工程，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工期时间内无偿返工，达到质量验收标准。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的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由于甲方原因达不到工程质量标准的，由甲方承担返工责任及相应费用。

3. 合同提前解除的，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工程质量责任及违约责任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

1.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方式，总价为14384.34元，大写：壹万肆仟叁佰捌拾肆元叁角肆分。此固定总价包含了与本合同承包范围有关的全部内容：包括（但不限于）人工费、设备材料费、施工机械费、管理费、利润、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风险、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等措施费、保险费、规费以及税金等相关费用。

2.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合同固定总价不变。任何政策性因素和市场因素均不调整单价。除以下情形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调价、影响甲方利益和工程进度的要求。

2.1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，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时可调单价。

2.2 报价工程量清单多余项目或设计变更取消项目，相应工程费取消。

2.3 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，增减部分应执行原有单价或参照类似单价确定。

第三条 甲方工作

1. 甲方负责使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，并进行现场交底等相关手续，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、电、气等接入设施，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。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、批件等手续。

2. 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，督促乙方落实安全防护、文明施工措施。

3. 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工程款。

4. 负责工程的督促、检查、验收。

第四条 乙方工作

1. 指派喻巧，联系方式：15909089867。为乙方驻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，按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
2. 配备足够的工程所需施工人员和机具设备，保证进场施工人员的技术力量，全力组织施工。如因乙方施工人员及施工组织原因造成工期延期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. 按本合同约定的分工范围，做好材料和物品的采购、检验、加工和管理，严格把好质量关。

4. 施工期间服从甲方管理，制定安全、高效的施工方案经甲方确认后实施。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，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和交付使用。

5. 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和技术措施规范组织施工，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、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。

6. 在工程完工后场地要作到“工完料尽场地清”，废料、垃圾及时清理。

第五条 工程质量检查

1. 乙方在施工现场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，编制并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控制计划，并设立专职质检人员，负责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的检查和验收。

2.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、检验，不合格的工程按要求返工或修改，承担返工或修改的费用，并不得拖延控制性工期。

3. 本工程质量验收执行行业相关标准。

第六条 设备材料供应

1. 本工程涉及到的所有设备、材料全部由乙方负责采购。
2. 乙方负责采购的设备、材料应符合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，对设备、材料质量负责。
3. 乙方采购的设备、材料在使用前，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检验，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。

第七条 竣工验收

1. 工程完工后由双方共同组织初步验收，乙方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按要求及时整改，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通知甲方验收。
2. 甲方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 日内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3日内出具竣工验收报告。

第八条 环境保护及质量保证

在完成本工程施工过程中：

1. 凡乙方提供的材料必须达到国家环境保护标准，且不能对人身健康造成影响。
2. 乙方应在施工中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，保护施工现场环境，避免和减少由于施工方法不当引起的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。

第九条 安全文明施工

1.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现场文明施工的统一领导和规划，做到文明施工，施工现场整洁、规范，实现文明施工达标现场。
2. 在施工中，乙方应遵循国家和建设部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，重视施工现场作业安全，制定完善的安全保障措施，以确保项目场地及项目场地上所有的机械、设备、材料、设施及已完工程的安全，避免伤亡事故的发生，并承担上述安全保障范围内由于火灾、汛情、失盗、事故等引发的经济损失赔偿责任。
3. 为了确保工程安全，要求在危险区域乙方必须设置照明和防护、警告信号和监护。
4. 在施工中，遇有高压电路、管道、压力容器、易燃易爆品、有毒有害物体等情况，需要特殊防护时，乙方必须按设计要求，采取可靠安全防护措施，确保施工安全。

第十条 质量保修

1. 保修内容、范围：乙方施工的项目及乙方提供的相关设备、材料的质量。
2. 本工程保修期；本工程质保期1年，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。
3. 在免费保修期内，乙方保证通信畅通，保证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处理完毕。如乙方更换 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，应及时通知甲方。乙方保修联系人：**喻巧** 保修联系电话：15909089867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1. 因甲方责任而造成工程延期的，合同工期顺延。
2. 由于乙方原因连续停工二天或累计停工三天以上时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除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% 的违约金外，还应赔偿甲方直接和间接损失。乙方所承担的工期损失赔偿的款额，甲方有权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。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致使工程未完成部分，甲方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施工，费用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。

3. 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返修直至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，其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如无法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工程款，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工程款，乙方应赔偿甲方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合同总价 10% 的违约金。

4. 因乙方责任而导致工程不能继续施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提出解除合同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% 的违约金，还应赔偿甲方直接和间接损失，由此造成的乙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5.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时，业主有权要求其纠正，如果乙方在收到业主的纠正要求后 3 日内未纠正其违约行为，业主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履行本应由乙方履行的义务（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），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10% 的违约金。

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

1. 双方发生争议，协商不成的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第十三条 其他

1. 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工程正式验交保修期满后，甲方按竣工结算将费用支付完毕即告终止。

2. 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、图表、工程量清单、技术协议、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其解释效力依照合同法排序。

3. 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分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3012361709245000687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